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3〕2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中晖赫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学试剂的研发与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中晖赫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学试剂的研发与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中南高科临空产业港16号楼3单元401，建设分子生物学试剂的研发与制备实验室，工程包括实验区域、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等，购置安装PCR仪、高压灭菌器、高温搅拌罐等设备，生产产品主要为PBS、电

泳缓冲液、BCA 定量试剂盒等 7 种，研发样品主要为 CFAS any KD PAGE 蛋白凝胶制备试剂盒、发光液等 3 种。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实验室器皿、设备清洗废水通过中和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消毒过程中会有少量乙醇气体挥发，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瓶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

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6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6日印发